保定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年）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违法情形 | 事实依据 | | 法律责任 | 违法行为 | | 执行标准 | 备注 |
| 行为模式 | 法律后果 | 轻重等级 | 具体表现 |
| 1 | 对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行政处罚 | 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四条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线路的特许经营权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的，初次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第2次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第3次（含）以上逾期仍不改正的 | 处25000元的罚款，依法取消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 |
| 2 |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七条 |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200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25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28000元的罚款 |
| 3 |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未按规定配置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未按规定配置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四条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改正不超过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改正超过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 |
| 4 |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运营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定期对运营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运营车辆和场站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聘用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改正不超过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改正超过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的罚款 |
| 5 | 对相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运营及拒绝享受优惠待遇的乘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 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运营的；拒绝享受优惠待遇的乘客乘车的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相关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 轻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3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4次（含）违法行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终止相关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
| 6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服务设施；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关闭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的；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站牌和供电设施保护标识；其他损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行为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 | 《保定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涉案个人或涉案单位人员态度较好，及时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的 | 责令改正，并对涉案个人处300元的罚款，对涉案单位处1000元的罚款 | 构成违反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
| 较重 | 涉案个人或涉案单位人员态度较好，未及时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涉案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对涉案单位处25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涉案个人或涉案单位人员态度恶劣，未及时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的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涉案个人处800元罚款，对涉案单位处4000元的罚款 |